

骗子要求她把钱转入“国家账户”

徐汇警方及时劝阻一起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近日,家住徐汇区钦州北路的刘阿姨接到一个诈骗电话,嫌疑人在电话中对她长时间“洗脑”后,刘阿姨已经根据对方指示在前往银行转账的路上,幸被民警及时劝阻,避免了1万多元的财产损失。

9月3日10时许,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民警接到上海市反诈中心指令,称辖区一市民疑似接到冒充“公检法”人员的诈骗电话,长时间与诈骗分子通话,极有可能已经受骗,要求民警及时上门开展劝阻工作。

虹梅派出所立即前往市民的暂住地,综

合指挥室民警也同时拨打刘阿姨电话先期劝阻,但反馈结果均不理想。派出所立即协调辖区路面执勤民警、辅警在周边各银行及宾馆(旅)馆寻找。11时40分许,民警终于接通刘阿姨的电话。“我们是虹梅派出所民警,你刚才正在接听诈骗电话,你在哪里,我们几分钟以后就到你的面前,我们是穿制服的,不要相信电话里的话。”刘阿姨将信将疑之下告诉民警她在宜山路虹漕路加油站。

见到刘阿姨后,民警了解到当日上午她接到一自称是“嘉兴公安”的电话,告知其当地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案件过程中,发现犯

罪分子李某使用刘阿姨办理的银行卡涉嫌“金融诈骗”,在刘阿姨名下的账户里曾有多笔不明资金的流动,疑似赃款。刘阿姨称不认识李某,并称可以让老公驾车马上赶往当地派出所自辩。电话那头立即说,不用如此麻烦,等刘阿姨过来“民警”也不一定在,现在需要她一个人找一个安静的场所,通过电话为她制作笔录,但是期间电话不能挂断,也不能告诉其他人,不然就是干扰办案。为此,刘阿姨特地去宾馆开了房。在房间内,犯罪分子对她反复“洗脑”,最后称她银行卡内的钱是否属于赃款不是她说了算,也不是“办案民警”

说了算,而是银行说了算,需要她把钱转入一个“国家账户”,由银行工作人员对刘阿姨的钱和赃款的冠字码进行核对,才能证明她是否“清白”。刘阿姨信以为真,遂前往银行,打算把卡内的1万多元转到所谓的“国家账户”作资金验证。所幸半路上,刘阿姨的电话信号中断,才让虹梅派出所的电话插入及时劝阻。

当见到虹梅所民警出现在自己面前时,刘阿姨一下子幡然醒悟,在向民警表示感激之余,还表示本以为电信诈骗离自己很远,没想到竟然碰上了,深感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的重要性。



孙绍波 画

遛狗一时兴起 顺手划路边车

居民刘先生到奉贤某派出所报案:自己前一晚停在某路段的轿车右侧漆面被人无故划损,同时发现现场附近停放的多辆车子车漆也被划,民警遂立案侦查。

之后几天,同一路段停放车辆的车主王先生等人也来报案称车辆受损。民警通过技术手段,研究受损车辆停放轨迹,锁定犯罪嫌疑人凌某。民警随即在某民居抓获犯罪嫌疑人凌某,并在其身上查获划车用的铁钩——遛狗牵引绳末端的挂钩。

据凌某供述,当天早上6时他出门遛狗,至桥边回头,一个凹字路线原路返回。回程途中,“顺手”就用遛狗牵引绳的铁钩划车,一辆跳过一个,当天大约4辆车被划花,一路到底划完回家。之后几天,同样的遛狗路线,返程时他又用相同的手法,同一个工

具,划损路边停着的车辆,共计5辆车受损。至于为何划别人的车?凌某交代自己并无特定目标,就是一时兴起,其实那些被他划损的车辆停靠并没有影响他遛狗行走路线。经鉴定,上述9辆车维修费共计人民币10157元。

承办人认为,凌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凌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轻从宽处理。近日,奉贤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孙晓光

【以案说法】

征收补偿中的家庭分配协议有效

房产动迁

杜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的分割纠纷,弟弟杜某把杜先生告上法院,杜某认为征收补偿款应全部归自己所有,没想到判决结果是原、被告均分动迁款。

杜先生和杜某系同胞兄弟。父母亲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父亲,系争房屋结构上下两层,登记面积为118平方米。杜先生和杜某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兄弟俩结婚后相继搬入系争房屋,户口也随之迁出。1984年杜先生在其工作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一家三口分得了一套登记面积为45平方米的公房,1997年该公房被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杜先生夫妻二人名下。2002年杜先生和妻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杜先生放弃了产权份额,净身出户。之后杜先生搬入系争房屋居住,并于2003年2月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杜某于1998年1月购买了商品房。2003年7月老父亲去世,2004年杜先生和杜某签署一书面协议,内容有:杜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双方其他家庭成员的户口不得迁入系争房屋内,系争房屋的二楼归杜某使用,一楼归杜先生和老母亲使用。若系争房屋动迁,动迁利益由兄弟二人

平均分配。老母亲也在协议书上签了名。2008年老母亲去世。

2019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4月16日,杜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1500万余元。杜某认为,杜先生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系争公房的同住人,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自己一人所有,出于亲情至多愿意给杜先生100万元。后因兄弟俩在分配问题上达不成一致,征收补偿部门始终不能发放款项,杜某一纸诉状把杜先生告上了法院。

杜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兄弟俩之间均分。杜先生已经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且其福利房面积完全符合当时的解困标准,虽然杜先生离婚时放弃产权,但这种处分行为并不影响福利分房的事实,他处无房居住也不成为能够享受公房征收利益的法定理由;杜某虽然他处购买了商品房,但商品房本身不视为福利性质,杜某自户口迁入后也实际占有使用系争房屋,杜某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是毋庸置疑的。正常情况下,杜先生确实应该被排除公房同住人地位,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兄弟俩签订了有关户口迁入、房屋居住和动迁利益分配的书面协议。公房相关利害关

系人、承租人即居住和拆迁安置达成协议,若一方反悔,如何处理?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解答中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据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由兄弟俩均分。

后来杜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被告提供的书面协议被法庭认定为真实合法有效,原告杜某诉称被告杜先生无权分割征收利益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由原告均分,案件以被告杜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原告江某的父母亲在2010年时因为夫妻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其中江某由母亲抚养,父亲按月给付抚养费2000元。2015年江某在上海某双语实验学校上小学,年学费36000元,其母收入一般,生活有点拮据。因此,江某母亲多次联系希望前夫能每月多支付一些生活教育费给儿子,但均遭到拒绝。最近,江某母亲无奈只能前来委托律师,打算诉至法院,请求江某父亲每月给付抚养费3000元至其满18岁止。

在办理委托律师手续时,我告诉江某母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的数额的合理要求。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费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后来,案件在法庭审理时,我在代理意见中陈述,本案中江某父母离婚时间是2010年,当时双方协议江某父亲支付抚养费的标准是每月2000元,从当时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以及江某父亲的收入水平来看,这个数额还比较合理。但是,现在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以及江某父亲的收入水平相比较2010年都基本上翻倍,并且同期社会物价消费水平也有大幅度增加。

抚养费标准可随物价上涨提高

根据上述情况,江某父亲原来给付的抚养费目前显然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并且,根据上海地区司法实践来看,人民法院在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进行判决、调解时,抚养费标准一般是依据当时当地的社会平均生活水平而确定。但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法院原先所判决、调解的抚养费的基础已经不存在或发生很大改变,再依据当时的条件和标准支付抚养费,已经不能满足未成年人基本的生活要求,不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因此,同类裁判文书大多都支持未成年子女有权基于法定情形,向抚养义务人要求增加抚养费。

另外,从国内外立法本意来看,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婚姻家庭法立法时都遵循“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目前,我国的《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作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原则,尽可能预防和减少由于父母的离异,给未成年子女带来的生活环境上的影响及未成年子女性格养成、思想变化、学习成长等不利因素。

最终,法庭在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辩论意见后,基于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考量,在原审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准予未成年子女江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并依法支持其请求父亲增加抚养费的主张。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